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3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招儀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63,247	41	555,098	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16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7,550	2	25,962	2	(附註四(二))	-	-	666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35,021	25	330,545	26	應付票據	121	-	19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	-	176	-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0	-	3,021	-	應付帳款	84,347	6	80,921	6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2,172	5	70,287	5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1,732	2	27,33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3,224	-	2,83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6,706	13	164,895	1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116	1	4,273	-		282,906	21	274,131	21
	<u>1,008,640</u>	<u>74</u>	<u>992,199</u>	<u>76</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退休金準備(附註四(七))	16,337	1	19,452	2
成 本：					長期應付票據	-	-	121	-
土地	7,616	1	7,616	1		16,337	1	19,573	2
房屋及建築	287,112	21	280,044	22	負債合計	299,243	22	293,704	23
機器設備	266,894	19	262,906	2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運輸設備	14,089	1	22,124	2	股本	608,669	45	528,350	41
辦公設備	9,609	1	14,770	1	資本公積	29,129	2	28,082	2
其他設備	83,170	6	76,365	6	保留盈餘：				
	668,490	49	663,825	52	法定盈餘公積	126,345	9	96,083	7
減：累計折舊	389,648	28	411,933	32	未分配盈餘	260,544	19	329,364	25
預付設備款	19,916	1	2,969	-		386,889	28	425,447	32
	<u>298,758</u>	<u>22</u>	<u>254,861</u>	<u>2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133	3	26,081	2
無形資產：					庫藏股票	(961)	-	(961)	-
專利權	268	-	366	-	股東權益合計	1,068,859	78	1,006,999	77
電腦軟體成本	1,281	-	1,566	-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27,185	2	27,260	2					
	<u>28,734</u>	<u>2</u>	<u>29,192</u>	<u>2</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24	-	666	-					
遞延費用	17,817	1	11,065	1					
遞延借項	13,113	1	12,349	1					
其他資產—其他	416	-	371	-					
	<u>31,970</u>	<u>2</u>	<u>24,451</u>	<u>2</u>					
資產總計	<u>\$ 1,368,102</u>	<u>100</u>	<u>1,300,703</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68,102</u>	<u>100</u>	<u>1,300,70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264,805	100	1,269,742	100
銷貨退回	-	-	727	-
銷貨折讓	3,423	-	3,853	-
營業收入淨額	1,261,382	100	1,265,1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675,006	54	650,649	52
營業毛利	586,376	46	614,513	4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4,484	6	72,968	6
管理費用	210,829	17	176,716	14
研發費用	17,452	1	18,772	1
	302,765	24	268,456	21
營業淨利	283,611	22	346,057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601	-	1,927	-
兌換利益淨額	14,855	1	3,711	-
壞帳轉回利益	-	-	299	-
其他收入淨額	7,584	1	13,538	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	-	-	-
	28,127	2	19,47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614	-	924	-
財務費用	759	-	183	-
減損損失	-	-	26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87	-
	2,373	-	1,454	-
稅前淨利	309,365	24	364,078	2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7,649	5	61,455	5
合併總利益	\$ 251,716	19	302,623	2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51,716	19	302,623	24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251,716	19	302,623	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0	4.14	6.61	5.8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5.72	5.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68	4.13	6.59	5.8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5.72	5.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1,000	1,174	73,796	249,528	6,632	-	732,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87	(22,28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0,250)	-	-	(100,250)
發放股票股利	100,250	-	-	(100,25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	908	-	-	-	-	2,008
現金增資	26,000	26,000	-	-	-	-	52,000
買回庫藏股	-	-	-	-	-	(961)	(96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9,449	-	19,449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302,623	-	-	302,62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8,350	28,082	96,083	329,364	26,081	(961)	1,006,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262	(30,26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11,108)	-	-	(211,108)
股東股票股利	79,166	-	-	(79,16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3	1,047	-	-	-	-	2,2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9,052	-	19,052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251,716	-	-	251,7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669	29,129	126,345	260,544	45,133	(961)	1,068,8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1,716	302,6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799	37,789
各項攤提	7,858	6,877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606)	(25,637)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83	7,022
存貨盤虧	5	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614	924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87)	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88)	23,899
應收帳款	(3,870)	(22,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	(176)
其他金融資產	(289)	3,300
存貨	(12,573)	(34,68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	(197)
其他營業資產	(45)	38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9)	29
應付票據	(666)	(6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4)	194
應付帳款	3,426	(16,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5)
應付費用	40,500	(27,169)
應付所得稅	(5,607)	1,816
預收貨款	(311)	178
其他流動負債	(26,178)	36,057
退休金準備	(3,115)	1,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734	295,245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8,949)	(10,9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	1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	150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12,835)	(5,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73)	(16,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1,108)	(100,250)
現金增資	-	52,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108)	(49,211)
匯率影響數	12,196	9,28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8,149	239,18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55,098	315,91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63,247	\$ 555,0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63,643	47,6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 2,300	2,2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200	2,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789及7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控制力之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香港世同及香港政伸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深圳政伸、太倉政伸及天津政伸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按歷史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計有下列類別：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重新估計殘值後，續提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8~35年
- 機器設備：3~11年
- 運輸設備：5~10年
- 其他設備：3~15年

(九)合併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無形資產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屬外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外部產生之專利權其耐用年限為7~20年，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以直線法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取得廠房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依使用權合約所定經營期限50年平均攤提。

(十一)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隔間裝修工程等成本予以遞延，以3~6年平均攤銷。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舊制)，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含)以前每月按固定金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並於提撥時認列當期費用。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員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部分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除依各該公司註冊當地之勞動法律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給付義務。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四)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考慮永久性差異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924	61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45,666	391,290
支票存款	216	1,189
定期存款	<u>116,441</u>	<u>162,004</u>
	<u>562,323</u>	<u>554,483</u>
	<u>\$ 563,247</u>	<u>555,098</u>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102.12.31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千元)</u>
歐式選擇權－美金	\$ <u>116</u>	USD 1,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87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7,550	25,962
應收帳款	336,776	332,906
備抵減損損失	(1,755)	(2,361)
	<u>335,021</u>	<u>330,545</u>
	\$ <u>362,571</u>	<u>356,50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39,046	35,798
備抵存貨跌價	(3,140)	(966)
	<u>35,906</u>	<u>34,832</u>
在製品	14,511	12,224
原料	23,763	23,512
備抵存貨跌價	(2,008)	(281)
	<u>21,755</u>	<u>23,231</u>
	\$ <u>72,172</u>	<u>70,287</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0,310千元及6,635千元，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報廢損失	\$ 6,782	7,022
存貨盤虧	5	9
存貨跌價損失	3,901	-
出售下腳收入	(378)	(396)
	\$ 10,310	6,63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 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借款擔保及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 土地使用權

	103.12.31	102.12.31
土地使用權	\$ 51,602	49,850
累計攤銷	(24,417)	(22,590)
	\$ 27,185	27,26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係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998千元及98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暨因外幣換算產生帳面價值增加（減少）之匯率影響數分別為923千元及1,470千元。

(七) 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66	1,70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4,453	15,562
	\$ 24,719	17,26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委任經理人外之部分員工舊制年資，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僅剩委任經理人分別為四人及五人尚未結清舊制年資。依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下之員工既得給付義務分別為16,337千元及19,452千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9,16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1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115千股，此項增資案經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元辦理現金增資2,600千股，增資金額為52,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0,2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110千股，此項增資案經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08,669千元及528,3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方得為之。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離職員工持有之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 <u>58</u>	<u>-</u>	<u>-</u>	<u>5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u>	<u>58</u>	<u>-</u>	<u>58</u>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庫藏股股數皆為58千股，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961千元。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並無超限之情形。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均為0.5%~5%，董監酬勞不得高於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300千元及2,2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4.0	2.5
股票	<u>1.5</u>	<u>2.5</u>
	<u>\$ 5.5</u>	<u>5.0</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	2,000	(2,000)
員工紅利-股票	2,008	-	2,008
	<u>\$ 2,008</u>	<u>2,000</u>	<u>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	2,200	(2,200)
員工紅利-股票	2,200	-	2,200
	<u>\$ 2,200</u>	<u>2,200</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九)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所得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內之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香港世同及香港政伸其所得來源屬境外，且未於當地營業，依當地法令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大陸當局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目前位於大陸當地之各子公司稅率為25%。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 期	\$ 58,036	61,643
遞 延	(387)	(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
	<u>\$ 57,649</u>	<u>61,4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依合併個體個別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62,800	67,343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051	1,136
五年免稅所得稅額影響數	(6,466)	(7,0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	105	-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57,649</u>	<u>61,455</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1,732</u>	<u>27,339</u>

本公司為充實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對於海外轉投資子公司之獲利，擬以再投資方式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個別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103.12.31</u>	<u>102.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48	19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776	2,93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5
資產減損損失	273	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3)	(368)
	<u>\$ 3,224</u>	<u>2,83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8,828	12,669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51,716</u>	<u>316,695</u>
	<u>\$ 260,544</u>	<u>329,3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969</u>	<u>19,143</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53%(預估)</u>	<u>12.62%(實際)</u>

(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85,772</u>	<u>251,716</u>	<u>340,372</u>	<u>302,62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809</u>	<u>60,809</u>	<u>51,457</u>	<u>51,457</u>
每股盈餘(元)	<u>\$ 4.70</u>	<u>4.14</u>	<u>6.61</u>	<u>5.88</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計算102年度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489</u>	<u>59,489</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5.72</u>	<u>5.0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85,772</u>	<u>251,716</u>	<u>340,372</u>	<u>302,62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809	60,809	51,457	51,4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分配數	<u>190</u>	<u>190</u>	<u>159</u>	<u>15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999</u>	<u>60,999</u>	<u>51,616</u>	<u>51,616</u>
每股盈餘(元)	<u>\$ 4.68</u>	<u>4.13</u>	<u>6.59</u>	<u>5.86</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計算102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489</u>	<u>59,489</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5.72</u>	<u>5.09</u>

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股東會前一日每股淨值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63,247	563,247	555,098	555,0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2,571	362,571	356,507	356,50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176	1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0	3,310	3,021	3,021
存出保證金	624	624	666	66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16	1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468	84,468	81,587	81,587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	-	194	194
應付所得稅	21,732	21,732	27,339	27,3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6,706	176,706	164,895	164,89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平價值。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3.12.31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63,247	-	555,09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2,571	-	356,50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	1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10	-	3,021
存出保證金	624	-	666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1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468	-	81,587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	-	-	194
應付所得稅	-	21,732	-	27,3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76,706	-	164,895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並未有顯著集中少數幾家客戶之情形，而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洪招儀	本公司董事長
蔡淑英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1.其他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替關係人代收代付各項費用及其他交易等而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其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洪招儀	\$ -	176

(2)本公司向關係人蔡淑英承租外勞宿舍，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費用為19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分別為0元及194千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	\$ 11,806	6,894
員工紅利	(註)	150
獎金及特支費	6,117	7,141
業務執行費用	122	10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估列員工紅利，但尚未決定分派予主要管理階層之成數。

上述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	68,106	71,255
		<u>\$ 75,722</u>	<u>78,871</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1.1~104.12.31		\$	<u>31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8,434	179,598	388,032	207,898	163,417	371,315
勞健保費用	11,178	10,326	21,504	8,814	9,967	18,781
退休金費用	11,343	13,376	24,719	8,965	8,300	17,265
其他用人費用	6,970	4,675	11,645	5,826	5,706	11,532
折舊費用	21,613	6,186	27,799	27,870	9,919	37,789
攤銷費用	2,704	5,154	7,858	486	6,391	6,877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4,394	31.650	139,057	USD	10,401	29.805	309,992
人民幣	RMB	8,515	5.092	43,358	RMB	10,002	4.919	49,199
港幣	HKD	18	4.08	73	HKD	2,111	3.843	8,111
歐元	EUR	193	38.47	7,414	EUR	212	41.09	8,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36	31.650	4,296	USD	120	29.805	3,56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匯率皆採用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1.合併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函規定，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淑惠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p>1.評估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p> <p>◎訂定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p> <p>◎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p> <p>◎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p> <p>◎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p> <p>◎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p> <p>◎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2.準備階段：(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p> <p>◎決定如何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現行會計政策</p> <p>◎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p> <p>◎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p> <p>◎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p> <p>會計部門</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3.實施階段：(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p> <p>◎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p> <p>◎蒐集資料準備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p> <p>◎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p>	<p>資訊部門</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積極進行中</p> <p>積極進行中</p> <p>積極進行中</p>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係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令規定，以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評估之依據。惟下列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3.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103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A)及(F)	992,199	(2,837)	989,362
固定資產(E)及(F)	254,861	8,096	262,957
無形資產(C)	29,192	(27,260)	1,932
其他資產(A)、(C)、(E)及(F)	24,451	22,369	46,820
總資產	1,300,703	368	1,301,071
流動負債(D)	274,131	1,746	275,877
其他負債(A)及(B)	19,573	1,792	21,365
總負債	293,704	3,538	297,242
股本	528,350	-	528,350
資本公積	28,082	-	28,082
保留盈餘(B)及(D)	425,447	(3,168)	422,27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D)	26,081	(2)	26,079
庫藏股票	(961)	-	(961)
股東權益	1,006,999	(3,170)	1,003,8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00,703	368	1,301,07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10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A)及(F)	1,008,640	(3,015)	1,005,625
固定資產(E)及(F)	298,758	(2,308)	296,450
無形資產(C)	28,734	(27,185)	1,549
其他資產(A)、(C)、(E)及(F)	31,970	33,381	65,351
總資產	1,368,102	873	1,368,975
流動負債(D)	282,906	1,889	284,795
其他負債(A)及(B)	16,337	2,675	19,012
總負債	299,243	4,564	303,807
股本	608,669	-	608,669
資本公積	29,129	-	29,129
保留盈餘(B)及(D)	386,889	(3,689)	383,200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D)	45,133	(2)	45,131
庫藏股票	(961)	-	(961)
股東權益	1,068,859	(3,691)	1,065,1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68,102	873	1,368,975

(3)民國103年度損益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營業收入	1,261,382	-	1,261,382
營業成本(D)	675,006	87	675,093
營業毛利	586,376	(87)	586,289
營業費用(B)及(D)	302,765	434	303,199
營業淨利	283,611	(521)	283,090
其他收入	13,185	-	13,1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28	-	13,328
財務成本	(759)	-	(759)
稅前淨利	309,365	(521)	308,844
所得稅費用	57,649	-	57,649
合併總損益	251,716	(521)	251,195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A.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205千元及4,097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68千元及873千元。
- B.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3年1月1日轉換日將前述精算損益之差異調減於保留盈餘計1,424千元。民國103年度並因前述會計政策差異增加退休金費用378千元。
- C.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27,260千元及27,185千元。
- D.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減保留盈餘1,744千元及1,887千元，並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皆為(2)千元。
另，民國103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增薪資費用金額為143千元(其中調增營業費用計56千元，調增營業成本計87千元)。
- E.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及年12月31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969千元及19,916千元。
- F.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先前將未攤銷費用帳列在其他資產項下，依其交易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民國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1,065千元及17,817千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其中將產生差異調整之項目請詳第(4)項說明，其餘不產生差異調整之項目則擇要說明如下：

- A.對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等交易，不予追溯重編。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表達之商譽仍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已全額列示。
- B.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C.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IFRSs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IFRSs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22	17,822 (RMB\$3,500)	-	營運週轉	-	-	-	-	-	70,409	70,409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46	2,546 (RMB\$500)	-	營運週轉	-	-	-	-	-	77,379	77,37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之揭露。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3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銷貨	24,92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98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82	-	0.01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866	-	0.07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進貨	1,566	-	0.12 %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應收帳款	6,408	-	0.47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158	-	0.01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應付帳款	383	-	0.03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銷貨	18,40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46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應收帳款	2,790	-	0.20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銷貨	10,616	-	0.84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1,026	-	0.08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銷貨	2,250	-	0.18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進貨	5,172	-	0.41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352	-	0.03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應付帳款	1,152	-	0.08 %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2	-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其他應付款	347	-	0.03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銷貨	3,870	-	0.31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906	-	0.07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996	-	0.07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62	-	0.02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3,000	-	0.22 %
3	太倉政伸	深圳政伸	3	銷貨	57	-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3,144	-	0.25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18,278	-	1.34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付帳款	1,544	-	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000	100.00%	517,177	54,204	54,204	10,290,0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及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000	100.00%	196,871 USD6,220	47,160 USD1,556	47,160 USD1,556	16,500,000	100%	
"	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84,000 USD6,140	184,000 USD6,140	22,000,000	100.00%	307,193 USD9,706	7,044 USD232	7,044 USD232	22,000,000	1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3,000	註1	120,000 USD 4,150	-	-	120,000 USD 4,150	47,327 HKD 12,017	100.00%	47,327 HKD 12,017	193,441 HKD47,412	100%	-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210	註1	89,719 USD 2,998	-	-	89,719 USD 2,998	23,807 HKD 6,090	100.00%	23,807 HKD6,090	176,017 HKD43,141	100%	-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RMB 15,000	註1	94,281 USD 3,142	-	-	94,281 USD 3,142	(18,461) HKD (4,723)	100.00%	(18,461) HKD (4,723)	84,126 HKD20,619	100%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290 304,000 (註4)	USD 10,290 304,000 (註4)	641,31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9092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4.08)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2.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3.其他：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印刷部門</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61,382	1,265,162
利息收入	<u>5,601</u>	<u>1,927</u>
收入總計	<u>\$ 1,266,983</u>	<u>1,267,089</u>
折舊與攤銷	<u>\$ 35,657</u>	<u>44,66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1,716</u>	<u>302,62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81,784	16,4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68,102</u>	<u>1,300,70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99,243</u>	<u>293,70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自行車	\$ 776,905	807,186
零件	183,688	167,709
運動器材	238,444	223,400
其他	<u>62,345</u>	<u>66,867</u>
	<u>\$ 1,261,382</u>	<u>1,265,16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入

<u>地 區</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台 灣	\$ 536,938	552,022
中 國	542,418	557,651
美 國	38,168	32,650
其他國家	<u>143,858</u>	<u>122,839</u>
合 計	<u><u>\$ 1,261,382</u></u>	<u><u>1,265,162</u></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台 灣	\$ 166,196	121,712
中 國	179,529	173,777
其他國家	<u>13,113</u>	<u>12,349</u>
	<u><u>\$ 358,838</u></u>	<u><u>307,838</u></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5%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A客戶	\$ 166,745	13	163,003	13
B客戶	133,946	11	113,373	9
C客戶	<u>98,045</u>	<u>8</u>	<u>75,257</u>	<u>6</u>
	<u><u>\$ 398,736</u></u>	<u><u>32</u></u>	<u><u>351,633</u></u>	<u><u>28</u></u>